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促字第4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勇

債　務　人　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天保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2月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債務人「宏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